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訴字第34號

原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即聲請人

法定代理人 曹德風

訴訟代理人 林書緯律師

被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即相對人

法定代理人 吳崇宇

被告 高鈺清

劉宏容

呂士誠

張容麒

張政翔

張書銘

劉光華

呂金龍

梁騰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公司薪資扣繳會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

01 定期間先命補正；聲請勞動調解，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02 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  
03 2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之訴，  
05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6 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  
07 不備其他要件。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第22條第  
08 1項、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2項、民事  
09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原告即聲請人之起訴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然聲  
11 請人未繳納調解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7日命其於文到  
12 10日內補繳調解費用新臺幣（下同）2,000元，若逾期不補  
13 正，即裁定駁回，惟原告於115年1月30日收受送達後，迄今  
14 仍未補正，此有本院送達回證、繳費資料明細、多元化案件  
15 繳費狀況查詢清單、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收文及收  
16 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第83至95  
17 頁）。職是，其之聲請應非為合法，本院乃改分「勞訴」案  
18 號即勞動訴訟事件，並諭知如主文所示。

19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  
20 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 葦 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李孟珣